

附件1：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课外活动评分细则

大类	类别	小类	获奖级别	加分								
				按个人在项目团队排名计分（以证书为准）								
				第1	第2*0.8	第3*0.7	第4*0.6	第5*0.5	第6*0.4	第7*0.3	第8*0.2	第9及以后*0.1
科技竞赛 （学科竞赛取最高分，小类中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该项计分不超过35分） （35分）	TOP竞赛 （不同比赛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比赛取最高分，该项计分不超过35分） （35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5分）	国家级金奖	35	28	24.5	21	17.5	14	10.5	7	3.5
			国家级银奖	30	24	21	18	15	12	9	6	
			国家级铜奖	25	20	17.5	15	12.5				
			省级金奖	20	16	14	12	10				
			省级银奖	15	12	10.5						
			省级铜奖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5分）	国家级金奖	35	28	24.5	21	17.5	14	10.5	7	3.5
			国家级银奖	30	24	21	18	15	12	9	6	
			国家级铜奖	25	20	17.5	15	12.5				
			省级金奖	20	16	14	12	10				
			省级银奖	15	12	10.5						
			省级铜奖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类专项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25分）	国家级金奖	25	20	17.5	15	12.5	10	7.5	5	2.5
			国家级银奖	20	16	14	12	10	8	6	4	
			国家级铜奖	15	12	10.5	9	7.5				
			省级金奖	10	8	7	6	5				
			省级银奖	8	6.4	5.6						
			省级铜奖	5								
	学科竞赛 （不累计加分） （20分）			第1	第2*0.8	第3*0.7	第4*0.6	第5*0.5				
			国家甲级一等奖	20	16	14	12	10				
			国家甲级二等奖	15	12	10.5	9					
			国家甲级三等奖	10	8	7						
			省级一等奖	9	7.2	6.3						
			省级二等奖	8	6.4							
			省级三等奖	5	4							
			校级一等奖	4	3.2							
			校级二等奖	3	2.4							
			校级三等奖	2	1.6							

大类	小类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科学研究 (小类可累计加分, 该项计分不超35分)	论文 (可累计加分) (35分)	SCI一区	35								
		SCI二区	30								
		SCI三区	20								
		SCI四区	15								
		EI收录	10								
		中文核心期刊	5								
		普通刊物	2								
	知识产权 (不累计加分) (25分)	类型	第一发明人								
		授权发明专利	25								
		登记软件著作权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不累计加分) (10分)	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0.2 (限证书前5)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10	2							
		省级立项并结题	6	1.2							
	大学生科技立项 (不累计加分) (3分)	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0.5 (限证书前5)							
		校级立项并结题	3	1.5							

大类	小类			加分								
群团工作与社会服务 (小类可累计加分, 该项计分不超过10分) (10分)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取最高分, 任职期间获评优秀认定, 校级额外+2分, 院级额外+1分, 该项计分不超过10分) (10分)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10								
			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站长、学生党支部支委	8								
			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副站长、院级各学生组织副主席、校学生会执行部长	6								
			辅导员助理、班长、团支部书记	5								
			班委干部(除班长和团支书)、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各部门执行部长	3								
			寝室长	2								
	群团工作成果 (不同奖项可累计加分, 同一奖项按最高等级加分) (10分)		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红旗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班级成员							
				10	5							
			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班集体”	班长、团支书	班级成员							
				10	5							
			所在班级被评为校级“红旗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班级成员							
				6	3							
			所在班级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	班长、团支书	班级成员							
				6	3							
			所在班级被评为校级“星耀班级”	班长、团支书、易班委员	班级成员							
				4	2							
			所在寝室被评为校“十佳学风寝室”	寝室成员								
				6								
			所在寝室被评为校“优秀寝室”	“特等奖”计5分, 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依次减1分。								
			校共青团十佳标兵	8								
			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3								
			校优秀共青团员	2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不同奖项可累计加分, 同一奖项按最高等级加分) (10分)	重大志愿服务并获得政府表彰或感谢	市厅级(含校级)及以上	10								
			县区级	5								
		优秀志愿者	省部级(含成都)及以上	10								
			市厅级(含校级)及以上	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省部级(含成都)及以上	10								
			市厅级(含校级)及以上	5								
		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受到政府表彰	市厅级(含校级)及以上	10								
			县区级	5								
		先进事迹获得媒体报道	市厅级(含校级)及以上	10								
			县区级	5								

大类	小类	获奖级别	加分								
			队长	队员							
文体活动类 (取最高分，不 累计加分) (10分)	团体类 (10分)	国家级	10	8							
		省级	8	6							
		市级	5	4							
		校级一等奖	5	4							
		校级二等奖	4	3							
		校级三等奖	3	2							
		校运动会团体项目	前8名中第1名计5分，第2、3名计4分，后续名次计2分，队伍内不分先后								
	个人类 (10分)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一等奖	5								
		校级二等奖	4								
		校级三等奖	3								
		校运动会	前8名中第1名计5分，第2、3名计4分，后续名次计2分								
大类		获奖级别	加分								
荣誉称号 (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10分)		省级（含成都市）及以上优秀学生、省十佳大学生	10								
		校十佳大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	9								
		校十佳大学生提名	8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	6								
		校优秀大学生报告团成员	5								
		国家奖学金	4								
		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	3								
		校单项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2								
		院优秀学生、院优秀学生干部	2								
		院单项奖学金	1								
		获院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表彰	1								
附加项目 (单独计分，可累计加分，该项计分不超过15分)		参军入伍	10								
		国际组织实习	5								

补充说明	1. 细则中所有成果获取时间须在学院挂网发布当年《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当日24点。	
	2. 在设定了名次和奖励等级的奖励中，以“特等奖”来命名奖励名称的，可以根据该奖励所属类别，按该类别的一等奖加分规定加分的基础上再加2分。	
	3. 对于在细则中用等级来规定的奖励，如果在实际情况下奖励结果为名次的，第一名视同为一等奖，以此类推。	
	4. 以“国际级”冠名的竞赛视同为国家级。多个省联合举办的片区性比赛视同为省级。	
	5. 学科竞赛以教育部各司局设置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省教育厅批准设置的各类学科竞赛、专业重要竞赛、学校教务处批准或备案的各类学科竞赛为准。项目成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6. 科技竞赛、文体活动等比赛的时间认定以证书时间为准。	
	7. 所有发表文章要求作者第一单位为“成都理工大学”，且通讯作者为本学院教师，时间认定以见刊时间为准（含网络首发）。学术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分区认定时间以文章录用时间为准。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本学院教师；老师第一、学生第二视为第一作者。如遇共同一作情况，只计排名第一作者。其他特殊情况，提交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8. 所授权的专利，必须有成都理工大学教师署名，学生不是第一发明人时，第一发明人必须是成都理工大学教师，专利权人必须为成都理工大学，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视为第一发明人。	
	9. 辩论队中的队员是否上场参加辩论赛、学生参加舞蹈大赛是否为主跳，由学院团委认定。	
	10. 电子游戏竞技类比赛获奖不加分。	
	11. 参加学校运动会的，计1分，获得名次或奖项的则按对应名次或奖项计分，不再计参与分。	
	12. 申请者申报的所有加分，若学院无法认定活动组织方，则必须提供该组织方的书面证明，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13. 评分细则中学科竞赛、论文及专利由系主任进行初审并签字确认，其余项由辅导员进行初审并签字确认，最终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认定。	
	14. 在附件3中列出的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职学生干部才可计分；党员工作站及学生会干部担任学生干部期间，认真履职，表现优良，年终述职合格及以上；寝室长所在寝室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15. 优秀志愿者加分项必须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且经评选获得明确标注为“优秀志愿者”的证书才可计分。	
	16. 文体活动获校级以上奖项的，由学校组织参加或者以学校或学院名义参加并获奖的方可计分。	
	17. 考核总分为100分。参军入伍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作为附加考核项目，如计入附加分后考核总分超过100分，则按100分计。	
	18. 申报者须、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1. 加盖主办方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发表文章须提供刊物原本、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及申报者文章全文. 以及文章收录证明，由通讯作者签字确认。
		3. 专利获得者须提供专利权证书或国家专利局发给的同意授予专利权书面通知及复印件，由专利指导老师签字。
		4. 学生干部需由相关的辅导员认定。
		5. 获得证书者，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指导老师签字。
		6. 获得团体奖的申请者，须提供含申请者姓名的团体奖获奖奖状或由相关的指导老师签字证明其为该团体成员的书面材料。
		7. 学院要求申请者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者，概不加分。